

#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梅市府征〔202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江区城北镇明阳村第十八股份经济合作社，西郊街道黄塘村第二、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0.2768 公顷，同时使用位于梅江区西郊街道黄塘村地段的国有土地 0.0210 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江区城北镇明阳村；西郊街道黄塘村。

[四至范围详见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B24012-3）]

三、被征收（收回）地类及面积：梅江区城北镇明阳村第十八股份经济合作社，西郊街道黄塘村第二、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农用地 0.2768 公顷（其中：林地 0.1436 公顷、养殖水面 0.1332 公顷）。梅江区人民政府属下位于西郊街道黄塘村地段土地 0.0210 公顷（林地 0.0210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总面积 0.2978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梅市府征〔2025〕5号）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6〕3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6〕3 号]  
2.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B24012-3）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1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粤府土审(09)[2026]3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4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5]318号)、《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梅州市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梅区府报[2025]1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同意你将梅江区城北镇明阳村第十八股份经济合作社，西郊街道黄塘村第二、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768 公顷(其中：林地 0.1436 公顷、养殖水面 0.133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时，将梅江区人民政府属下位于西郊街道黄塘村地段的国有土地 0.0210 公顷(林地 0.0210 公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0.2978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你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未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六、该批次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梅州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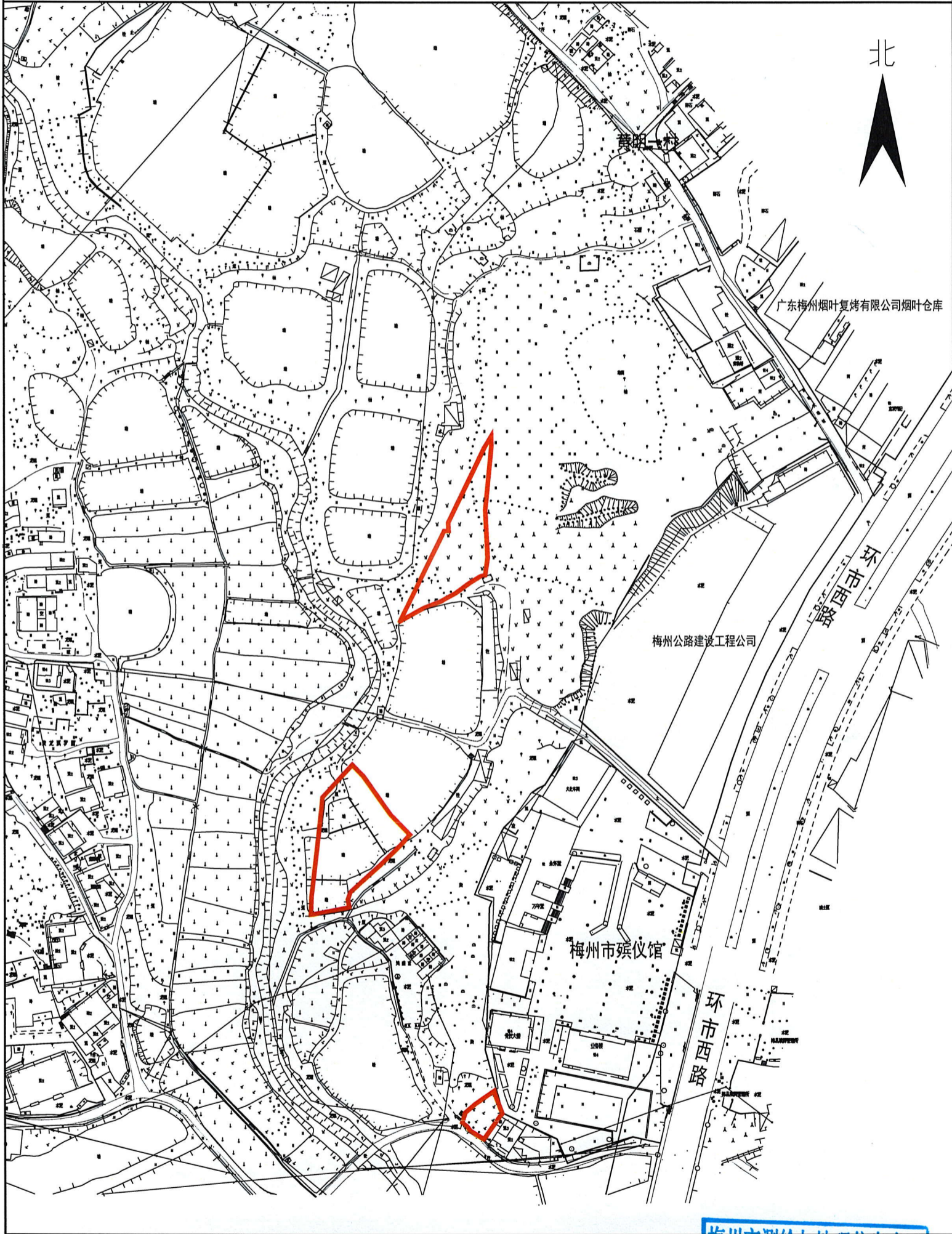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 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 . m<sup>2</sup>



三块红线面积合计:2978.00平方米  
(含国有土地210.00平方米)  
坐落:梅江区西郊街道黄塘村、城北镇明阳村(梅州市殡仪馆侧)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制图编号: B24012-3  
制图日期: 2026年04月  
审核日期: 2026年04月

1:2000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制图员: 陈海丹  
出图专用章(1)  
甲测资字[2014]01823